


东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

缴款识别码: 44190022000000016498

缴款单位/个人	柳凯响			微信/支付宝 “扫一扫”缴款 →		
执收单位名称	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			
执收单位编码	441900180	行政区划编码	441900			
号码校验码	26134	全书校验码	63463			
开单日期	2022-07-11	限缴日期	2023-07-10 23:59:59			
社会信用代码						
序号	收费项目编码	缴款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数量	加罚金额	金额小计(元)
1	103050199990	其他一般罚没收入-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罚没收入	12127.20000	1.0000	0.00	12127.20
应收金额	¥12127.20 (人民币壹万贰仟壹佰贰拾柒元贰角)					
滞纳金计算	起计天数	15天	滞纳金率	3.00%	滞纳金上限	本金100.00%
处罚决定书号	东人社监字【2022】第102号					
处罚原因	骗取失业保险待遇					
加罚原因						
备注信息						

一、东莞市 14 家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名单及联系电话(区号为0769): 工商银行: 22818207; 建设银行: 22487872; 农业银行: 21338707; 中国银行: 23213539; 交通银行: 22505435; 邮储银行: 27226613; 东莞银行: 23660702; 东莞农商行: 22866249; 招商银行: 23367804; 广发银行: 22227775; 中信银行: 22667898; 平安银行: 26988075; 浦发银行: 21999519; 光大银行: 26987580。缴款人可拨打上述电话进行咨询或投诉。

二、缴费方式

1、扫码缴费: 缴款人扫描通知书上二维码, 即可通过微信/支付宝/云闪付等支付方式完成缴费, 并可在缴费成功页面查看下载电子票据, 也可在退出缴费页面后再次扫描通知书上二维码获取电子票据。

2、银行柜台缴费: 缴款人持本通知书前往以上 14 家代收银行在东莞境内的任一营业网点办理缴费手续, 缴费成功即可扫描通知书上二维码获取电子票据。

3、转账缴费。缴款人按照转账须知(请告知执收单位开具通知书时一并打印), 将款项汇入以上 14 家银行中任意一家银行的收款账户, 并按要求填写转账备注信息, 汇款后次个工作日即可扫描通知书上二维码获取电子票据。

注意: ①如果缴款人未填写转账备注信息或备注信息有误, 或者缴款人将多笔应缴金额汇总为一笔转账, 造成银行无法入账的, 银行将在自收款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回转账款项;

②缴款人成功缴费日期的确定, 以银行入账并开出电子票据的日期为准, 而非转账日期, 建议在缴款通知书限缴日期前 2 个工作日内以上转出款项;

③对于有设置滞纳金要素的缴款通知书, 建议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 2 个工作日内以上转出款项;

④因缴款人未遵守上述注意事项, 导致未按规定履行缴款义务或产生滞纳金的, 由缴款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。

经办人: 罗彬

